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由於合併，中國衛星已經成為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控制本公司主要股東亞太國際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衛星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國衛星(包括其聯繫人士)按持續基準進行之交易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由於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建議上限超過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四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根據上市規則，自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後，中國衛星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與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已不時訂立及將繼續訂立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自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後，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衛星

協議之有效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
訂約方商議重續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星同意向對方(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下列服務：

1. 於中國內地市場，當本公司由於經營條件(例如遵守中國內地之市場及行業慣例)而未能符合其客戶要求時，本公司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星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以銷售予及供本公司最終客戶使用(「於中國內地之服務」)。就此，本公司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之責任，而中國衛星將承擔除上述技術支援以外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就其向中國衛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而向中國衛星收取服務費。
2. 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當本公司或中國衛星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最終客戶之要求，其將優先使用另一方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就此，提供衛星轉發器的一方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之責任，而另一方將承擔除上述技術支援以外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於向中國衛星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時，向其收取服務費。同樣地，本公司亦將於向中國衛星取得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時向其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與其客戶,或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與其客戶於簽訂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日期之前所簽訂並於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仍然具法律約束力之任何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協議,均不受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約束。

交易金額、定價基準及付款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衛星將訂立特定合約、訂單或確認文件,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衛星規格及其他技術規定、或符合最終客戶要求之特定服務,而有關條款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不得違背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使用衛星轉發器之服務費用將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本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釐定,並由雙方同意,以現金支付。

倘於簽訂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已與其客戶簽訂衛星轉發器容量合約或相關服務合約,惟因上文所述的任何經營條件變動而未能繼續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中國衛星同意按相同條款(包括服務費)根據已簽訂之合約替代本公司繼續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則本公司須向中國衛星支付客戶維護費。有關客戶維護費將由本公司及中國衛星根據有關合約之特定條款而協定,惟不得超過相關合約剩餘價值之4%。有關客戶維護費連同中國衛星因替代本公司繼續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而於中國產生之相關徵稅費用,將從中國衛星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公司之相關轉發器服務費中扣減。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之估計,本公司每年應付中國衛星之客戶維護費總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分別約為61,000美元、62,000美元及30,000美元(相等於約476,000港元、484,000港元及234,000港元)。由於各客戶維護費年度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低於0.1%或低於2.5%及少於1,000,000港元,有關客戶維護安排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而應付的款項，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之估計，(i)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於中國內地之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5,000,000美元、28,500,000美元及29,500,000美元；(ii)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向中國衛星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6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及(iii)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國衛星向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900,000美元、3,400,000美元及3,400,000美元。

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訂約雙方已保證，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及(ii)向另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支付轉發器服務費用、客戶維護費及徵稅費用。

雙方亦承諾向最終客戶就有關衛星轉發器技術方面提供服務保證，並就任何一方因未能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或履行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中任何其他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違約或其他責任之補償)、責任及開支相互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具體保證條文將載於特別服務合約、訂單或確認文件內，並根據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之原則訂立。

建議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提供於中國內地之服務訂立上限，即最高年度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星(或其 聯繫人士)提供於中國內地之 服務之交易總額	25,000	28,500	29,5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上限 (根據1美元 = 7.80港元 作為參考)	195,000	222,300	230,100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相關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APSTAR 2R 而轉讓衛星轉發器協議；(ii)手頭上合約之價值；及(ii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於中國內地之服務之實際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6,309,000港元、12,471,000港元、11,432,000港元及26,029,000港元(未經審核)。根據現時的客戶合約，本公司估計，待獨立股東批准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後，因經營條件(例如遵守中國內地之市場及行業慣例)變動而於二零零九年底之前轉讓予中國衛星及由中國衛星替代本公司繼續履行責任的現有客戶合約總值將約為20,600,000美元(約161,000,000港元)。中國衛星將就繼續履行該等合約向本公司收取客戶維護費，詳情載於上文「交易金額、定價基準及付款」分節。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訂立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 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 服務之交易總額	600	1,800	2,4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上限 (根據1美元 = 7.80港元 作為參考，並上調至最接近 之100,000港元)	4,700	14,100	18,80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 以外之服務之交易總額	900	3,400	3,4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上限 (根據1美元 = 7.80港元 作為參考，並上調至最接近 之100,000港元)	7,100	26,600	26,600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最終客戶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ii)本集團國際業務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iii)中國衛星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衛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有關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之交易。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之商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之前，中國衛星與本公司可開始互相向對方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以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有關中國衛星之資料

自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後，中國衛星已成為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一家集團公司，其成員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推出航天產品。中國衛星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星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鑑於中國內地之通訊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星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星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衛星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而增加收益。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安排預期有助本集團透過中國衛星加強其最終客戶之業務關係，並可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之新業務商機。就中國內地以外市場而言，本集團亦可透過使用中國衛星之可供使用衛星轉發器或向中國衛星提供其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而擴大收入來源。

本集團與中國衛星（及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一直及預期將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自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後，中國衛星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中國衛星按持續基準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由於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建議上限超過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航天控制亞太國際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亞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權益。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中國衛星一家附屬公司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45%權益。中國衛星為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中國衛星於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本公佈「建議上限」一節所載，交易金額於截至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估計最高年度總值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衛星」	指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併」	指	中國衛星合併入中國航天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限額」	指	當有關款額以年計基準並以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表達，為2.5%；或為10,000,000港元，惟各此類百分比率以年計基準須低於25%
「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暉、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